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巧涵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6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a4006110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872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872190A00\_ATTCH1.pdf、087219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24600639號書  
函有關學校通知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載明教示救濟相關規  
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 
11200881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